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2288412
聯 絡 人：李秀票05-2254321#374
電子郵件：cycg274@ems.chiayi.gov.tw

600
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1604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市政府辦理成屋定型化契約檢查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訂

市長黃敏惠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收文 字號 035
日期 110年3月11日

嘉義市政府辦理成屋定型化契約檢查計畫

110年3月8日府地價字第1101604661號函頒

壹、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保護消費者購買成屋權益，督促企業經營者使用符合內政部公告之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規範，以落實交易安全，減少交易糾紛，特訂定檢查計畫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本府地政處〈地價科〉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

本府管轄區域內之由不動產服務業者、網路、報章雜誌取得之成屋銷售資訊為查核對象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不定期至轄內開業之不動產服務業者實地辦理業務檢查，必要時得請公會或相關機關〈單位〉提供協助或會同辦理檢查。

二、檢查人員應當場作成「000 年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簡要查核表〈如附件〉」一式，由不動產服務業者負責人及檢查人員簽章後，一份當場交付受檢不動產服務業者代表收執，一份由檢查人員攜回存檔。負責人不在場時，得由現場工作人員簽章，受檢單位如拒絕簽收時，不予交付該紀錄文件，應由檢查人員攜回，以雙掛號郵寄送達。

三、檢查結果涉有違反成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-1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查紀錄表，陳核後裝訂成冊，以備查考。

柒、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為舉證之必要，得影印受檢不動產服務業成屋買賣契約書，並視實際狀況之需，備妥照相機、攝影機或錄音機等相關器材，以利記錄。

二、檢查人員應主動出示證明身分之機關服務證，並說明檢查目的及相關法令依據。

三、於執行公務過程中，遇有緊急或嚴重衝突、有人身安全受威脅之虞時，得向警察單位報備或請其派員為必要之保護。

捌、本府每年至少抽查件數6件，如轄內案件不足查核件數，以查核期間實際案件為準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